

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12.06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.12.27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通識教育課程。
- 二、整合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第 3 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文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中心主任、書院山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各課群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、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。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，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
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會議中審查案件須經出席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訂
<p>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,訂定<u>本校</u>「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,訂定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。</p>
<p>第 3 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文教育中心主任、<u>體育中心主任、書院山長</u>與各學院院長、為當然委員,各課群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、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,並擔任主席。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。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,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。</p>	<p>第 3 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文教育中心主任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,各課群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、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,並擔任主席。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。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,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。</p>	<p>新增體育中心主任、書院山長為當然委員。</p>